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和通过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 2009-2011 三年期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 RC-4/1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缔约方大会请公约秘书处各执行秘书：

(a) 根据缔约方大会所设定的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汇报其工作成果；

(b) 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并说明编制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和假设；

(c) 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基于以下几种情况拟定的三种供资设想备选方案：

(一) 据其评估，为向缔约方大会所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进行供资，将要求业务预算有大幅度的增长；

(二) 使业务预算在名义上维持 2009-2011 的水平；

(三) 使业务预算在 2009-2011 水平的基础上再按名义价值增加 10%；

* UNEP/FAO/RC/COP.5/1/Rev.1.

(d) 根据第 RC-1/4 号决定第 20 段，为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定期审计做出安排，酌情索取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将此类报告连同秘书处的回应一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2. 为响应上述请求并帮助缔约方大会审议预算问题，秘书处编拟了以下资料。

一、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人员编制和预算

3. 依照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批准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已经在用的方案结构格式，2012-2013 两年期《鹿特丹公约》工作方案主要围绕秘书处的两大核心职能而编制。首先是组织和管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其次是履行方案和支助职能，包括在关于有效执行《公约》的三个副标题之下组织的一系列活动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合活动。

4. 第一个核心职能包括筹备和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常会以及两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5. 第二个核心职能包括旨在支持《公约》的执行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是按照下列主题而组织的：

- (a) 法律支助；
- (b) 提供技术援助；
- (c) 外联和提高认识；
- (d) 知识和信息管理；
- (e) 执行指导、管理和战略规划；
- (f) 办公设备和服务。

6. 2012-2013 年间拟议工作方案的第二个主要领域涉及三大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也是按照类似的方式组织的，其内容如下：

- (a) 技术援助：
 - (一) 开发工具，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
 - (二) 区域能力建设方案；
 - (三) 在国家一级支持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
- (b) 科学和技术活动；
- (c) 区域中心；
- (d) 信息交换所机制；
- (e) 公众意识、外联和出版物；
- (f) 汇报工作；
- (g) 中介服务；
- (h) 总体管理。

7. 为在上一段列出的各个领域制定和执行联合活动，根据协同增效决定设立了秘书处间专题小组。¹三大秘书处以秘书处间专题小组的提案为基础，编制了联合活动。由三大公约各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两位代表组成的协同增效监督小组就联合活动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小组批准了有待纳入三大公约预算提案的联合活动的资金。
8. 作为业已建立的环境署内部审查程序的一部分，执行主任办公室已经审查并评论了文件 UNEP/FAO/RC/COP.5/24/Add.1 载列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提案及其三种供资设想备选方案。
9. 文件 UNEP/FAO/RC/COP.5/25/Add.1 载有联合活动的更多详情。
10. 针对工作方案中列出的每一项内容，都提供了关于任务、相关目标、方案预算的绩效和业绩指标以及预期成果的详情。
11. 在制定方案时，总体目标一直是，制定一项符合执行《公约》的国家需求的全面活动方案。这也符合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总括决定的内容。此外，进一步加强了旨在推动各缔约方执行《公约》、涉及各种广泛伙伴的活动，其中包括与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种伙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举行的联合活动。
12.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 A 节介绍了不同设想下的工作方案。针对工作方案中的每一项具体活动，都提供了实施这项活动所需要的估计资源数额，并将其分为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RO）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RV）两个部分。估计数不仅包括工作人员费用，也包括非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来自普通信托基金，由三大公约工作人员联合开展的所有活动和《鹿特丹公约》独立开展的活动共同分担。工作人员费用的分配是以 2009-2010 年间开展的一项关于这些年间所开展活动的时间分配情况调查为依据进行的。
13. 在制定预算时，根据联合国预算政策，采用了日内瓦和罗马两处工作地点 2011 年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同时调整了 4%，以计算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人员费用，如 D 节所示。
14. 与 2010-2011 期间相比，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上涨了大约 10%，其主要原因是美元相对瑞士法郎和欧元持续走软。
15. 非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咨询员、订约承办事务、差旅和汇报项目以及业务开支，例如办公室维护费、通讯、用品、计算机设备和其他开支。
16. 秘书处的核心活动，包括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运作，由普通信托基金以及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实物捐助进行供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差旅由特别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进行供资。许多活动都同时利用了这两项基金的资源。各设想 B 节总结了拟由这两项信托基金供资的费用详情。
17. 通过第 RC-4/12 号决定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请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对公约及其秘书处 2009-2011 的运作提供财政支助。

¹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0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4/11 号决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4/34 号决定，统称为“协同增效决定”。这三个决定本质上大致相同，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决定吁请三大公约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

18. 2012-2013 年间，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部分将继续受益于环境署的实物捐助，从而通过法律建议和一般财政和行政支助的形式抵消业务预算中大约 250,000 美元的费用。通过环境署与本秘书处在各区域联合实施与化学品有关的工作方案，这些实物捐助大大增加。2012 和 2013 年，这一新增实物捐助的价值每年有望超过 100 万美元，主要集中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由于和巴塞尔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享联合服务，扩大了行政支助，提高了效率，秘书处也将从中受益。

19. 粮农组织有意维持对秘书处的财政捐助。预计捐助将包括联合执行秘书一职（一个 D-1 级职位的 25%）、一个 P-5 级专业工作人员职位、一个 P-3 级专业工作人员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行政职位的 25%（以 2012 年薪资水平计算，共计 510,000 美元左右）。鉴于粮农组织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费用的持续捐助取决于粮农组织的持续支持，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RC-2/7 号决定第 5 段设立了一项应急准备金。2012-2013 预算中，将应急资金提高了 43,856 美元，从而把 2013 年应急资金总额提高到 530,596 美元。

20. 秘书处设在罗马的部分亦受益于粮农组织经常方案（分摊捐款）年度现金捐款，用于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列出的各项活动，金额至少达 347,000 美元；同时还得到粮农组织 16 个次区域和区域植物保护干事以法律建议、行政支助、办公空间、会议设施和技术支持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估计金额约为每年 360,000 美元。这样每年的捐助总计达到 700,000 美元。

21. 东道国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每年共计 120 万欧元，分别来自意大利政府和瑞士政府（各 600,000 欧元）。载有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全部详情的财务报告可参见秘书处财务报告以及人员编制情况审查报告（UNEP/FAO/RC/COP.5/23）。

22. 各设想 C 节载有以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第 64/248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的《公约》缔约方年度捐款资料。

23. 在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根据三种供资设想编制业务预算。因此，秘书处为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编制了如下三种预算设想：

(a) 执行秘书对业务预算所需增长幅度的评估，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5/24/Add.1 附件一；

(b) 使业务预算在名义上保持 2010-2011 的水平，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5/24/Add.1 附件二；

(c) 使业务预算在 2010-2011 水平的基础上再按名义价值增加 10%，列于 UNEP/FAO/RC/COP.5/24/Add.1 附件一。

24. 文件 UNEP/FAO/RC/COP.5/24/Add.1 附件三对比了三种设想及其对实施 2012-2013 工作方案所造成的后果。

二、 执行秘书对 2012-2013 业务预算所需增长幅度的评估

25. 本设想列出了据执行秘书评估，为向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所有提案提供资金，2012-2013 两年期普通信托基金下所需要的业务预算水平。

26. 2012-2013 两年期总业务预算将为 8,638,874 美元，比已通过的 2009-2011 三年期预算增加了 9.3%。

27. 根据这种设想，2012-2013 两年期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的估计费用为 5,105,114 美元，比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注意到的 2009-2011 三年期此类活动的估计费用高出 16.5%。

28. 执行本工作方案，包括《鹿特丹公约》独立完成的新活动以及三大公约联合活动，将无需对目前的人员编制水平做出任何更改。

三、 使业务预算在名义上保持 2009-2011 的水平

29. 本设想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使 2012-2013 两年期业务预算与缔约方大会已通过的 2009-2011 三年期预算在名义上保持在同一水平。

30. 2012-2013 两年期总业务预算将达到 7,960,233 美元，比已通过的 2009-2011 三年期预算高出 0.7%。

31. 按照这种设想，2012-2013 两年期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的估计费用为 4,890,414 美元，比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注意到的 2009-2011 三年期此类活动的估计费用增加了 11.6%。

32. 这种设想对秘书处的影响是，它将造成秘书处无法继续开展有关持续编写和更新出版物作为资源包的一部分、组织主席团面对面会议以及翻译、印刷和分发决定指导文件等活动。文件 UNEP/FAO/RC/COP.5/24/Add.1 和附件三载有关于这些影响的详情。

33. 执行本工作方案，包括《鹿特丹公约》独立完成的新活动以及三大公约联合活动，将会取消上述活动，包括 1.5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的工作人员费用，其中包括两个秘书职位（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一个）各 25%，以及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的所有其他相关非工作人员费用。

四、 使业务预算在 2009-2011 水平的基础上再按名义价值增加 10%

34. 本设想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使 2012-2013 两年期业务预算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2009-2011 三年期预算的基础上再按名义价值增加 10%。

35. 总业务预算将与第一种设想（执行秘书对 2012-2013 业务预算所需的增长幅度的评估）介绍的水平相同，比已通过的 2009-2011 三年期预算高出 9.3%。

36. 2012-2013 两年期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的估计费用将与第 27 段中介绍的水平持平，比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所注意到的 2009-2011 三年期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估计费用增加 16.5%。

37. 执行本工作方案，包括《鹿特丹公约》独立完成的新活动以及三大公约联合活动，将无需对目前的人员编制水平做出任何更改。

五、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38. 依照协同增效决定，2010 年开展了旨在增加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使用效率的工作，方法是通过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通过在执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过程中开展此类合作与协调以及向公约联合服务科开展的此类活动提供支助，秘书处获得了效率提升带来的益处。

六、 开展定期审计

39.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次审计活动，旨在审查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该审计活动要求 2009 年 11 月造访位于日内瓦的三大公约秘书处，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40. 审计委员会为环境署 2008-2009 两年期编写的报告（文件 A/65/5/Add.6 中作了部分汇报）载有本次审计的结果。

41. 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联合执行秘书请环境署在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0 年工作计划中，加入对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职能（包括行政安排、治理、问责和监督）的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管理进行审计这一问题。文件 UNEP/FAO/RC/COP.5/25/Add.5 载有请求开展的审计的更多详情。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2.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批准 2012-2013 两年期活动方案和业务预算；
- (b) 授权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调用现有现金资源支付承付款，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业务预算；
- (c) 授权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可从核定预算中的某一个主要批款项目向其他主要批款项目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 20%；
- (d) 欢迎公约秘书处两个东道国政府认捐 120 万欧元的年度捐款，以抵消规划的开支；
- (e) 批准 2012-2013 两年期秘书处人员编制水平；
- (f) 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分摊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并授权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调整比额表，以便将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约》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纳入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将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约》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纳入 2013 年分摊比额表；
- (g) 向缔约方重申，对某一日历年度业务预算的捐款应于当年 1 月 1 日缴付，并促请它们迅速、全额缴付其捐款；
- (h) 注意到所载的、将由公约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活动的估计资金数额，促请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与其他各方向该基金捐款；
- (i)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准后，将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j) 请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审议。